

《简析远志明的信仰错谬》__包维理牧師

生命季刊 第 80 期 2016 年 12 月

从远志明进入耶稣坟墓谈起

在受到多起性骚扰指控后，“神州传播协会”总编导远志明牧师于 2015 年 3 月宣布在“主里安息”。一年后，2016 年 3 月远志明复出。在澳洲悉尼分享了“感恩再感恩”[1]，受到支持者的雀跃欢迎。远在证道信息中他声称自己进了耶稣的坟墓里，在“黑暗中”和耶稣单独“相交”了“三个月”。以下是其证道的原话：

“今天晚上是星期六，昨天祂进了坟墓，明天祂复活，我也曾经到坟墓里去找耶稣。

“我说：‘主啊，我到哪里去找你？你这一生有辉煌的时候—登山变象，骑驴进耶路撒冷，甚至复活，行神迹的时候，啊，平静风浪，让死人复活，你登山宝训那个辉煌的教导的时候。我到哪里去找你呢？什么时候去找你呢？’

“耶稣说：‘到我的坟墓里来。’我就真的到了坟墓，三个月和耶稣在一起。在坟墓里，安静无声，石头滚上了，在黑暗里和耶稣相交。

“我突然意识到，我们的主最有力量的时候，最辉煌的时候，祂最高贵的时候是什么时候？是受苦的时候，是柔弱的时候，是死的时候。在恨中表现出来的爱才是最大的爱，对不对？在黑暗中发出来的光才是最耀眼的光，在死亡中彰显出来的生命才是最宝贵的生命。

“哈，我到主那里去，跟主亲密，真的是感谢神，那是最美好的经历，以至于我离开坟墓回到这个现实世界的时候，我非常不适应。以后有时间我再和大家分享这些经历。”[2]

远牧师这段叙述让人感到惊悚。众所周知，坟墓是死亡的代名词；若今天耶稣还待在坟墓里，等于向世界宣告耶稣基督并没有复活。如此一来信徒对复活的盼望就是一个虚空幻影了。但圣经明明教导，“为什么在死人中找活人呢？祂不在这里，已经复活了。”（路 24:5-6）复活后的耶稣，已经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的右边（罗 8:34）。祂不在坟墓里，祂的坟墓是空的；也不在黑暗里，因为“祂是光，在祂毫无黑暗”（约一 1:5）。

假定远的“经历”是真实的，就需要思想：“在坟墓里”与远志明“相交”的“耶稣”，是圣经所启示的耶稣吗？圣经里的耶稣呼唤拉撒路从坟墓里出来（约 11:43）；远志明的“耶稣”召唤他“到我的坟墓里来”。圣经里的耶稣，死后三日复活、升天，坐在全能父上帝右边；远志明的“耶稣”待在坟墓里，并在黑暗里与远相交。因此我们可以断定远的“耶稣”绝不是圣经里的耶稣。既然不是，那么是谁呢？

细查远志明出道以来所传的信息就能发现，这位在黑暗坟墓里与他相交的，不过是他塑造出来的，或者说是他自己哲学思辨出来的“耶稣”。早在 18 年前（1998 年）中信出版的《信仰随

笔》里，他就以同样的哲理笔调描绘过这位“耶稣”了：“他（耶稣）的力量全在于他的痛苦。痛苦，是他真正的欢乐所在；墓地，是他真正的生命所在。”[3]细心比照 18 年后，远志明这次所说的：“.....在黑暗中发出来的光才是最耀眼的光，在死亡中彰显出来的生命才是最宝贵的生命。”岂不是旧调重弹吗？他高举耶稣的墓地为其生命所在，称颂耶稣的死亡为“最”宝贵的生命，同样都是在用他自己的哲理思辨为耶稣塑像。

不同于过往，这次远牧师添加了与耶稣相交的经历，既不是单纯的文学表达，他亲口说这是经历，也不是圣经所规范的神迹奇事，圣经从没有神待在黑暗坟墓中的记载；足见，远志明是把个人对耶稣坟墓的哲理感悟以特殊的“经历”包装了一下。显然这会赢得某些原本喜欢高举特殊经历和轻看纯正教义的人的称羨。但此经历完全经不起圣经真理的检验。

在远志明的信仰实质中，此类“到坟墓中找耶稣”的错谬不胜枚举。本文仅就他反教义、诋毁圣经权威，按照自己想象塑造和传另一个“耶稣”和“福音”做一些评析，盼望对弟兄姊妹认识远氏“信仰”有帮助。

一、反教义与贬低圣经权威

1. 从始至终的反教义与神学

从早期传道时远志明就说：“上帝在哪里？在你心中，他直接与你的心灵交谈。上帝不在教义里与你的头脑纠缠。”[4]

2013 年，在一篇“吃天上降下来的粮”的证道里，远志明说：

“我们现在的基督教的整个教义，误人不浅。将来见了主的面，主说：‘我不认识你。’你说：‘啊，我从小就在教会里听你的，从小就是马丁·路德因信称义，我一直信你。’主说：‘你去找马丁·路德吧，你去找你的神学家吧。’你去找，在天国看遍了找不着他们。他们不在那儿。”[5]

在远志明的讲道中，常有一些“惊人之语”，比如这句“我们现在的基督教的整个教义，误人不浅”。

注意，他说的是基督教的“**整个教义**”，而不是某些教义。这不是他早期初信的时候说的话，而是在他已经成为“名牧”后的 2013 年所说的话。这样的说法，暴露出他的反教义立场不是出于最初的无知，而是本质上的一贯。

须知，基督教的教义不是圣经以外的东西；纯正的教义来自圣经的教训，是对圣经真理正确无误的归纳，是大公教会所坚信的，不可争辩、不可妥协、不可篡改的信仰宣言，是教会传承和建造的信仰规范，是根基性的内容。不要教义，就是在拆毁信仰的根基。另外，圣经正典完成后，圣灵藉历代圣徒们制定教义的目的，一方面是要建立信仰的根基：当信什么；另一方面是要防范和抵挡异端邪说：不当信什么。有了纯正教义作根据，教会整体对所听到的信息才得以分辨真伪，不容异端邪说拆毁教会。历史多次证明，摒弃正统教义的人确实常常望文生义，断章取

义，天马行空地按私意强解圣经，凭个人喜好去建构一位符合自己心中期望的上帝和福音，使人离开信仰的正途。

远志明在 2013 年的证道中还提到：“哪里神学发达，哪里的教会没落。”[6]其实合乎圣经的神学是透过圣经启示的真理系统来全面正确的认识神。蔑视或否定神学，在信仰上一定会走偏差。

远志明把历世历代圣徒根据圣经所制定的教义否定了，甚至为它们贴上与耶稣对立的标签：“你信的是教义呢，还是耶稣？”[7]试问，否定了教义，教会的信仰规范何在？连马丁路德都“找不到”的“天国”，究竟是什么国呢？离开圣经中关于耶稣的教训或教义，你知道所信的是哪一位耶稣？

远志明并非总是笼统地批判“基督教的整个教义”，他有时会提出某一项教义来指责，比如他说：

“信仰不要听这个学者神学家给你总结了.....那都不是圣经上有的话，那不是圣经上的话.....四个字是什么？因信称义。圣经上没有这完整的四个字，而且每个字的后面还加了很多的话.....你们知道‘任何的概括，都是篡改，任何的归纳都是歪曲’。”[8]

“因信称义”不仅是“圣经上有的话”，而且是基督教的核心教义。且不说因信称义的真理贯穿新旧两约，在中文和合本圣经出现“因信称义”这四个字的地方就有罗 4:11，5:1，加 3:8，24。再说，教义虽不全是圣经的原话（如“三位一体”），她却不折不扣是从整本圣经中归纳总结出来的真理信念，具有全备性和在历史上被认可的权威性。如果“任何的概括都是篡改，任何的归纳都是歪曲”，那么连耶稣把“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概括为尽心、尽性、尽意爱神和爱人如己，岂不也成了篡改和歪曲了吗？从新约对旧约真理的概括与归纳，足见教义所具备的概括、总结的特质，丝毫不减损它所带出来的权威。

需要留意的是，远志明的反教义反神学常常是包装在追求“耶稣”的属灵旗帜底下。

在“基督教的误区”一文里，一开头远志明提出了一个多数信徒都会认同的问题：

“为什么受洗多年了，仍然在罪中挣扎，颇感软弱无力却又无可奈何？为什么你有心追求上帝，却仿佛触摸不到上帝而陷于迷茫？为什么你自知失去了起初的爱心和信心，却怎么也拾不回来？”[9]

在追求生命成长的某些阶段，信徒或多或少都可能经历过上述的灵命低潮。这些话特别能引起共鸣，但他接下来的结论是：

“教会、教义、神学、解经、见证和事奉，将他（耶稣）遮挡了！这真是应了一句俗语：好成了最好的敌人！”[10]

说基督徒信仰生活的重要内容把耶稣“遮挡”了，是追求耶稣的“敌人”，远志明这种把“教会、教义、神学、解经、见证和事奉”与追求耶稣对立起来的说法，极具欺骗性与破坏性。一些渴

望灵命成长，但根基尚幼嫩、还没有熟练仁义道理的肢体，很容易认同远志明前面提到的符合他们状况的话，就以为他开出的反信仰根基的药方也是正确有益的，因此毫不设防地随著名牧远志明“扑向”他所推销的“到耶稣这里来。”

远志明这种将“耶稣”与核心教义作切割的观念是从始至终一以贯之的。他在分享个人“得救”见证时曾说：

“.....任何的讲道、任何的神学、任何的教义我都听不进去；可是我的心灵却默默的渴慕着神，渴慕着耶稣，渴慕着他的十字架上的救恩。不知道为什么，当我看到耶稣挂在十字架上头垂下来，我的心就动了.....我不知道为什么，我理性上不能接受神学教义的时候，我的心却渴望神，被神所吸引，被耶稣所吸引。”[11]

由此得知，远志明当年信主时，是绕开了圣经指向耶稣基督的教义性真理，直接扑向了一位感动他心灵的“耶稣”。试问，不相信一切关于耶稣基督十架赎罪的神学和教义，单单被耶稣在十字架上低下头的画面所“感动”，人能重生得救吗？

当然，一个人初信时不完全明白信仰教义不等于他的信仰有问题。不少人是信主后在教会听道多年才明白圣经的真理。但反过来说，如果一个人声称信主并传道多年，却始终抵触核心教义，将“耶稣”和教义切割，单单追求一个核心教义之外的“耶稣”，问题就出来了。而这正是我们在远志明身上所见证到的。

进入神学院后，他说：

“.....神学教条，我也受不了。我是学哲学出身的，都是教条，辩证，逻辑。我信主以后，觉得特别自由了，我心里明亮了，找到生命了。可是到了神学院，一念那些书，又跟哲学差不多。把上帝大解八块，这几条属性，那几条属性.....。

“感谢神啊，让我读美国神学院.....像我这种人，让我读中文，中文每个字我都认识，那就累死我了。真的感谢神，让我好多字都不认识，马虎过去了。但是我认识耶稣，我到耶稣这里来.....跟他心贴心，真的感谢神。”[12]

原来他神学院是“马虎“读完的；他视神学教义为束缚他生命的“教条”；他热衷和向往的是凭己意“自由”地“到耶稣这里来”，与教义之外的耶稣“心贴心”。

远志明从初信，到进神学院，到传道 20 多年后，反教义反神学的立场一直没有改变，甚至变本加厉。远志明分别在不同的地方传讲了“吃天上降下来的粮”，证道内容虽略有不同，但藉高举“耶稣”反教义的论调却是一致的。他说：

“圣经要好好去读，原原本本地读，不要光听别人给你总结出来的教义，那会害死你，.....我们要直接面对神，要跟神有个人关系.....我们现在也不要借着解经，神学，教义。” [13]

远志明“要直接面对神”，听起来很属灵，实质上是迷惑人跟着他反教义神学，让原本想得生命的人，反倒丧失了生命。

2. 对圣经权威的蔑视

信仰纯正的基督徒都视圣经为指导信仰和生活的绝对权威，也认同 66 卷正典都是神所默示的，是神无谬无误的启示，绝不会高举某些书卷来诋毁另一些书卷，更不可能在正典中搞出“正典”来。但远志明的一段话，表明他并不尊重圣经的这些特质。远说：

“耶稣留下了几百句话，好好读这几百句话，这几百句话最要紧。旧约是给祂做预表、预备、预言、期待、等候的，新约是给祂做见证的，而唯独四福音书是祂自己来到人间的。祂自己来的，祂自己说的。.....凡是耶稣没说的，都是不重要的。”[14]

众所周知，教会历史上一个名为马吉安（Marcion）的异端分子，他否认旧约是神的启示，也不承认我们现在所知的一些新约书卷。按照自己所喜好的编出一本“马吉安正典”，只包括保罗的 10 卷书信（教牧书信除外），和被删除了旧约内容的路加福音。

而远志明也创立了一套所谓完整的“福音”。他不止一次公开地提到：

“我就用了半年多时间把四福音书耶稣的话全部归纳起来，我看看他到底说了什么，分分类，说了那些？结果我大概分三类.....信靠、吃喝、跟随！这是一个完整的基督徒的生命。这是一个完整的救恩，完整的福音。”[15]

限于篇幅，在此不详尽解析远志明所谓的“完整的福音”的错谬。单就远志明所认为的耶稣“这几百句话最要紧”这一点，他比马吉安还激进：“唯独四福音书是他自己来到人间的。他自己来的，他自己说的”，“凡是耶稣没说的，都是不重要的”。远志明视耶稣讲的几百句话才是“最”要紧的，藉此抹杀，至少是贬低了福音书以外其它圣经经卷的重要性。但整本圣经都是神所启示的，66 卷书彼此互补，互相印证，具有同等的权威。远志明是在以高举耶稣的话，来淡化、弱化神所有的话。这种做法的结果，就是否定了“全部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

看远志明的文章和听他讲的道，认真的读者会发现，虽然他高喊着“耶稣的几百句话最重要”，但实际上他连“耶稣的这几百句话”也不相信。主耶稣的许多教训，他既不敢引用、更不敢按正意来解释。事实上，他所引用的不过是耶稣“几百句话”中很少的一部分；而且是歪曲地、断章取义地挑出来为其所用的（有兴趣的读者，可以看看他讲道中有多少耶稣的话，和对耶稣话语的正确解释）。

在此，我们愿意试举一例，看看远志明引用耶稣的话后得出了什么结论。远说：

“你们知道那个法利赛人，就是那个能说不行的，对圣经瞭若指掌，自己的行为也无可指责，各方面看起来非常棒的，但是就是不信，就是不到耶稣这里来！”

“这是个很大的问题，耶稣有一句话说：‘你们查考圣经以为里面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然而，你们却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

“所以，基督徒啊，不能把信仰停留在《圣经》上，你把信仰停留在《圣经》上，害死你自己，害死别人。

“因为你用《圣经》要求别人，别人也做不到。要把信仰借着《圣经》，《圣经》是不能脱离的，要借着《圣经》去认识那位向我们说话的神，借着神的话去认识那位说话的神.....”[16]

借着把错谬混杂在真理中，并且将经文的原意加以扭曲，远志明三两句话就把圣经变成了“到耶稣这里来”得生命的“拦阻”。说法利赛人不信耶稣和“不到耶稣这里来”，这是事实。但接下来远志明说，“基督徒啊，不能把信仰停留在《圣经》”，却是极大的错谬。

仔细考察经文会明白，耶稣看旧约圣经都是“指着”祂的话，是引导神的百姓到祂那里得生命的正确和唯一管道，所以祂说：“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当耶稣说“然而，你们却不肯到我这里来得生命”时，祂是在指责法利赛人不信祂就是旧约圣经所应许的弥赛亚，是这个“不信”导致了他们无法到耶稣这里得生命。

远志明却把经文的意思扭曲为，不能到耶稣这里来得生命的人是因为他们“把信仰停留在圣经上”。言下之意，人必须丢掉圣经来追求信仰，必须在圣经以外才能得着耶稣的生命。

事实是，在上帝的话语之外，人无法知道真正的善恶是非；摒弃了圣经，人根本无法到耶稣那里得生命。起初始祖犯罪失去生命，正是听信魔鬼的谎言而弃绝听神的话，这跟今天远志明告诉人“不要把信仰停留在圣经上”，岂不是如出一辙吗？

基督徒的生命建立在神的话语上，“圣经都是神所默示的（或作：凡神所默示的圣经），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叫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 3:16-17）基督徒必须把自己的信仰“停留在圣经上”！何时离开圣经，基督徒的信仰就何时堕入谬误。

需要留意的是，远志明刚告诉人“不能把信仰停留在圣经上”，接着又说：“要把信仰借着圣经，圣经是不能脱离的”。既说“把信仰停留在圣经上，害死自己，害死别人”，但又说“要借着圣经去认识那位向我们说话的神”——在自己的错谬言论中添加几句正确的话，这种似是而非的讲道方式，是远志明所惯用掩盖错谬的手法。他也常常在一个地方大肆攻击教义，在另一个地方又传讲正确信息。或者在被人质疑后，再用合真理的标准答案来回应。试问，今天他攻击教义、传讲错谬，明天回过头来说写一些信徒能接受的纯正信息，这跟“一口两舌”的区别在哪里？传道人这样的不一致是很可怕的。再者，那些致命的错谬，至今仍然和正确讲论并列在神州网站和他个人博客上，说明了他讲完错谬后补充的正确讲论，只是掩盖。否则，他理当把一切错谬，全部撤下和删除。

远志明的讲道真假参半，让人不易分辨，加上“效果”甚好，以至于可以有足够的平台，一而再、再而三地散布他的错谬。

远志明还有一个可怕的错谬，就是有时会假藉上帝或耶稣的名义，说自己想说的话。如他在《神州忏悔录》结尾时说：

“你一追念上古之事，就知道我是神，是你先祖的神，是黄帝的神，尧舜禹的神，周公的神。除我之外，别无真神。”[17]

以神的身份说话，而说出的又是违背圣经的话，这是对神的亵渎。当神在圣经里说“我是亚伯拉罕的神，是以撒的神，是雅各的神”的时候，是在说祂是与亚伯拉罕及其后裔立约的神。中国的黄帝、尧舜禹、周公，与耶和华神有立约关系吗？

还有，2016年3月复出讲道，在莫斯科布道会上呼召时，他告诉慕道友说：

“那么下面我们要跟主问这最后一句话，这是你们要问的，‘你若是，请你告诉我’。好不好我们一起开口，‘你若是，请你告诉我’。主的回答是：‘我是。我是你的救主，我是你生命的主，我是你的道路，真理，生命，我是你最知心的朋友，我是你随时帮助，我是你的力量，我是你的盾牌，我是你所有的爱，无条件的爱，你愿不愿意接受？’” [18]

远志明既要慕道友自己向主提问，自己马上充当起耶稣来回答，还把自己的话塞在耶稣的嘴里说耶稣是“无条件的爱”，这完全是自导自演。

还有前面所提及的耶稣对他说“到我的坟墓里来”的经历，这增加了他讲“道”的灵异色彩，让信仰根基肤浅的人，感到远牧师跟神的关系很“亲密”——你看，神在对他“说话”，但实际上是他在臆想中自说自话。

3. 挟带‘混合主义神学’进入华人教会

抵挡正统教义，远志明试图把中国文化和基督信仰混合。《神州》和《老子 vs. 圣经》，是远志明进入华人教会后不久就出版的两个作品。这两个混合主义观念浓厚的东西给上个世纪90年代的华人教会带来了很大的混乱（这种混乱一直到今天还存在着）。虽然此前教会中也有神学上的混合主义存在，但远志明作品的发表和宣传，却起了火上浇油的作用。

进入华人教会不久，远志明出版了《老子 vs. 圣经》[19]。远志明认为老子的“道”就是“启示之道”，因而老子就是和以赛亚一样的“先知”；而且，“以赛亚和老子的预言，应验在耶稣这位圣者身上……”（见该书第249页）。他告诉读者，在老子的“道德经”里，“道进而化身为人”，“他不就是耶稣吗？”（236页）。远志明认为，老子所说的“圣人”，就是“圣经旧约所预言、新约四福音书所展示、使徒书信所见证的那一位”耶稣（238页）。他甚至认为老子的道“化身到世上来爱人救人……是罪人的中保，是沟通神与人的中介”（第245页）。

简言之，远志明在老子的“道德经”里，发现了惟有在圣经中才有的关于耶稣位格与工作的特殊启示。在远志明的“发现”里，神的特殊启示与人的文化诉求之间画上了等号；圣经中为罪人赎罪的耶稣，成了老子笔下自私的“圣人”[20]（“以其无私而成其私”，老子第七章）。也许有人说，远志明的这种混合主义观念，是由于他当时对圣经的无知造成的，或者是由于明星“初信”，急于猎奇式地为自己在华人教会打出一片天地而为之；那么，近20年来，在受到许多坚持纯正信

仰的弟兄姊妹的批驳之后，仍继续展示这种混合主义的错谬（甚至译成英文推广）。就只能说明，混合主义是他真实的信仰。

类似的混合主义信仰观念，也出现在远志明的《神州忏悔录》[21]一书中，并以此为主导，拍摄了影视片《神州》。如果说在《老子 vs. 圣经》中，远志明混淆了圣经中有位格的 Logos（和合本译作“道”）和老子的“道”（自然规律），那么，他在《神州忏悔录》里则混淆了圣经的 Logos 与孔子的道统之“道”。更有进者，他宣称古人所敬拜的“昊天上帝”就是圣经中所启示的耶和華。他认为上帝的“大道”没有“隐没”之前，上古中国是敬虔的“神州”；“大道隐秘”之后，才出现了各种混乱的局面。因此“神州”需要“火凤凰”带来的复兴。影视片《神州》的主题歌为“火凤凰”，其歌词是：

“火凤凰，火凤凰，火里死，火里唱，长歌一曲天外来，唱哭了黄河长江，唱哭了太阳，唱哭了月亮。唱活了孔孟，唱活了老庄，唱活了尧舜，唱活了炎黄。”[22]

这样的混合主义观念告诉人们，“神州”所需要的福音，是一个混合着“孔孟、老庄、尧舜、炎黄”的“福音”，因为圣经中有的东西，我们祖上古已有之。只要“隐没”的“大道”再一次出现，孔孟、老庄、尧舜、炎黄就活过来了。福音的目的，是让孔孟、老庄、尧舜、炎黄活过来吗？

远志明的混合主义信仰，虽然也受到华人教会许多信徒的抵制，但一些“教会领袖”和出版机构，却乐此不疲地为其提供舞台，任凭这种混合主义信仰荼毒教会信众。

小结：

至此，远志明的信仰是由反教义，贬低圣经权威和迎合华夏子孙的混合主义交织在一起的。而脱离正统教义的规范，远志明所传的耶稣，正如那位他在坟墓里相交三个月的“耶稣”，肯定不是圣经所启示的耶稣。

二、远志明所信与所传的“耶稣”

1. 谬解耶稣的爱如阳光空气雨水

远志明的“得救”见证里提到他“扑向”[23]了耶稣。但他“扑向”的是哪一个“耶稣”呢？这是答案：

“.....耶稣的下一句话震撼了我。我的无神论开始动摇就是从下一句话开始。你们注意听下一句话是什么？他说，因为祂让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24]

原来远志明是被“祂叫日头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的经文感动而“扑向”耶稣的。那么，他从这节经文领会出来的耶稣是什么样子呢？这在他无数的证道里，都可以轻易找到注解。[25]他说：

“原来阳光怎样爱我们，耶稣就怎样爱我们，空气怎样爱我们，祂就怎样爱我们.....”[26]

“阳光、空气、雨水，这些东西都是不要钱的，白白给我们，不管你好或歹都给你，不管你信不信他，都给你。多么伟大的爱，多么无条件的爱。”[27]

就是这样一位不论好歹，信或不信，都会如阳光空气水般无条件爱你、对你无所求的“耶稣”，深深打动了远志明的心。“耶稣”无条件的爱是远志明二十多年来在各地布道永恒不变的主题，也是了解远志明错谬神学信念的关键之一。

以阳光空气水来表述神无条件的爱的错谬在于：阳光、空气、雨水，被称为“普遍恩典”，是神赐给所有受造物得以在今生存活的恩典。[28]此恩典的赠与并不受人是否悔改的限制，却只限于短暂的今生。尽享阳光空气水恩典的罪人若至死不悔改，等待他们的将是永火的刑罚。[29]而基督十字架的救赎恩典却是永远长存。受益者单单限于悔改归向祂、信靠祂、顺服祂、爱祂、被基督宝血洗净的特定群体[30]，因此被称为“特殊恩典”。换言之，神的普遍恩典有时尽，祂特殊的恩典无绝期。

摒弃正意解经和正统教义的远志明，在抹杀了普遍和特殊恩典的区分后说：“原来阳光怎样爱我们，耶稣就怎样爱我们，空气怎样爱我们，他就怎样爱我们。”

问题是，怎能拿没有位格，被神所造的阳光空气水来类比拥有公义圣洁位格的耶稣呢？阳光空气水并不会对罪发怒，不会在乎是非对错，不会审判罪恶，更不会理会人是否敬虔爱祂并爱人如己。远志明把造物主那公义圣洁的爱贬为如阳光空气水的“无所不爱”；把耶稣在十字架承受天父忿怒刑罚的救赎之爱，曲解成在向人展示如阳光空气雨水般“无条件的爱”：“是不要钱的，白白给我们，不管你好或歹都给你，不管你信不信他，都给你。”错谬至极！

2. 曲解耶稣的舍己为‘死己’

远志明说：

“默想十字架，默想耶稣带着真理、圣洁、公义、大能，却甘愿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十字架的总意是舍己，是死己，是死掉自己的一切，是超越好坏善恶是非得失地死掉整个自己。不是死掉坏坚持好，死掉非坚持是，不，是整个人死掉。为了爱。这就是神的爱！”[31]

远志明把耶稣的“舍己”说成是没有善恶对错地“整个人死掉”。他是在响应禅宗所谓的“大死一番”（见澄海《身去身来本三昧》）吗？

属神的儿女知道，耶稣基督的“舍己”是指祂舍身流血献上自己成为我们的赎罪祭。是无罪的代替有罪的。绝非指祂舍弃任何好坏善恶是非得失的“死掉整个自己”。这不是圣经所启示、传统教义所指向的耶稣。永远不会是！当年彼拉多质问耶稣说：“你是王吗？”耶稣回答说：“你说我是王。我为此而生，也为此来到世间，特为给真理作见证。”（约 18：37）耶稣正是为了“替真理作见证”最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祂完全不是无所坚持的“死掉自己一切”。

耶稣就是真理，是一切好坏善恶是非的标准和基础。祂没有任何一刻不是真理。为了强调“耶稣就是爱”，远志明要把真理从耶稣手中拿走。一旦拿走了好坏善恶是非的标准和基础，人就可以在“爱”中为所欲为。就像今天世人打着“love wins (爱战胜一切)”的旗帜放纵肉体的私欲是一样的。许多人不都是打着“爱情无对错”来合理化他们的不道德吗？那些提倡同性婚姻合法化的人，不也是认为爱应该是没有任何范围界限的吗？但“爱是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

3. 谬讲耶稣所宣告的‘我是’

远志明说：

“.....耶和華是個音譯，就是‘我是！’我是什么呢？當年，耶和華沒有告訴摩西我是什么，只是說，我是！後面是省略號，讓你自己填去。因為他什么都不能是，他是什么，他就渺小.....他是葡萄樹，他是好牧人，他是羊的門，他是我們最好的朋友，他是活水的江河，他是世界的光，他是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他是我們隨時的幫助，.....他什么都，你缺什麼，他是什么。你需要什麼，他給你什麼，這叫神。”[32]

远志明在这里传讲的“耶稣”，是“你缺什么，他是什么。你需要什么，他给你什么。”

这种正确和错谬掺杂的讲论，是远志明惯用的迷惑人的手法，特别是最后几句关于神本质的谬论。造物主向其被造物启示自己的神圣名字“我是”，人岂能随意添加？远志明把神重新定义为，“你缺什么，他是什么。你需要什么，他给你什么。这叫神。”难道说我们今天缺钱，所以神就是钱吗？难道说我们今天需要更多财富，神就给我们更多财富吗？

先知耶利米明白地昭告说：“人岂可为自己制造神呢？其实这不是神。”（耶 16:20）

神向摩西启示祂的名字时说的是：“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Who I Am, 出 3: 14）。自有，表明了上帝不必依靠或借由其他事物而存在，以此宣告祂就是造成万物的源头。万有都本于祂、归于祂，也依靠祂。永有，是指惟独上帝是存在于世界被造之前，无始无终；同时也是表明“祂的国度没有穷尽；祂的冠冕不会沉寂。”[33]

上帝自己向人宣告“我是”，何等荣耀、何等值得敬畏、令人爱慕。绝不是远志明所说的“他是什么，他就渺小”。而道成肉身的主耶稣向人启示“我是生命的粮，我是世界的光，我是羊的門，我是好牧人，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我是真葡萄樹.....”，这一切的“我是”，都在向人宣告祂神性的本质以及祂将要完成的救赎大工。这样伟大超然的神圣属性和救赎工作特质，除了耶稣基督自己的启示和宣告之外，绝不允许人按己意的想象去随意加添。

4. 曲解耶稣说的‘我也不定你的罪’

远志明多次拿行淫中被抓的妇人被耶稣放走的经文来作为他反律法的通行证。2016年3月悉尼“感恩再感恩”的分享，他提及：

“你知道你信一个律法的主，你天天活在自责当中，因为你行不出律法来。但是你信的这位耶稣，这位真实的主，他不让人定你的罪，他自己也不定你的罪。”[34]

过去在证道中他也说过：

“犯奸淫的女人，当场被抓住……耶稣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以后不要再犯罪……你们注意，耶稣没有说你要正确地论断，不要错误地论断，要按照圣经来论断，不要离开圣经来论断。耶稣说你们一概不要论断。你一论断就错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有权定人的罪的那一位神，他却愿意赦免人的罪。”[35]

远志明把在历史上耶稣对一个行淫妇人的怜悯，断章取义地无限扩大，说耶稣“他不让人定你的罪，他自己也不定你的罪”。但当耶稣对她说：“从此不要再犯罪了”已经表明祂判定了妇人行淫确实是犯罪。（此段经文的正解请参考《让“丢石头”不再成为追求圣洁的拦阻》一文[36]，在此不赘述。）

更重要的是，圣经明明记载了耶稣多次提到祂对人的定罪。比如，法利赛人评论耶稣是靠鬼王赶鬼，耶稣指着他们说：“人一切的罪和褻渎的话都可得赦免，惟独褻渎圣灵，总不得赦免。”（太 12:31）并称他们是毒蛇的种类，是恶人（太 12:34）。祂对犹太人说：“行善的，复活得生；作恶的，复活定罪。”铁证当前，远志明却说耶稣“从不定罪”。

留意远志明说的：“有权定人的罪的那一位神，他却愿意赦免人的罪。”不仔细分辨，容易被他迷惑了。神确实愿意赦免人的罪，但只限于那些认罪悔改之人；不认罪悔改的人是得不到祂赦免的。再次见证了远志明惯用的似是而非的讲道模式。更要警醒的是，他经常架空或淡化“悔改认罪”，这是他传无所不爱、不定罪的“耶稣”的主旋律。

再者，远说“耶稣没有说你要正确地论断”。这是谎言。耶稣分明说：“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约 7: 24）远志明试图拿他那位无视公义圣洁，不定罪的“耶稣”来反驳圣经中按公义定罪和审判一切的耶稣！在他自己臆造的“死掉了自己”、没有道德底线的“耶稣”眼中，所有圣经里的律法纲纪都应弃若敝屣，因为它们妨碍“自由”。远志明这样宣讲：

“你来到耶稣面前，你看到神的大能，不要让律法把自己捆死，不要让宗教把自己捆死，要活在真神里头，真神就是爱。阳光怎么爱你，耶稣怎么爱你；空气怎么爱你，他怎么爱你。”[37]

“在完全的无条件的爱里头，没有罪。说谎是不是罪呀？你们说是不是？偷盗是不是罪呀？在爱里边，就不是罪。”[38]

圣经讲得斩钉截铁：“说谎言的，你必灭绝；好流人血弄诡诈的，都为耶和华所憎恶。”（诗 5: 6）

小结:

走笔至此，人们或许能觉悟到，远志明一手精心打造和描绘出来的这位“无所不爱”的“耶稣”，其实是一位像阳光空气雨水般没有位格的“耶稣”。这能解释为什么远志明在过去把道成肉身、具圣洁位格属性的“道”，等同于中国老子所说的那完全没有位格的“道”，这个错谬是有其根源的。

这位没有公义圣洁位格、无所不爱的“耶稣”，肯定要比圣经所启示的真正的耶稣，更受罪人的欢迎。哦！十字架所有令罪人讨厌的真理都被刻意地丢弃了，所有的圣洁公义、是非对错、律法道德、审判刑罚，全都不见了。远志明的布道会因此大受欢迎。问题是：他布的是什么“道”呢？传讲的是什么样的福音呢？

三、远志明所传的是“另一个福音”

1. 因信得利的‘福音’

远志明传讲了“吃天上降下的粮”后，不少肢体私下指出他的错谬，劝他改正。如前所言，他马上就会再讲一些似乎纯正的东西来掩盖：“我这 20 年上千场布道会，每一场都是用因信称义的原则呼召人。凭什么到前面来？凭信心。”[39]这些话是他被人质疑诋毁因信称义教义而作的回应。

不论远志明今天如何为自己洗白，从过去许多的布道会里面，我们已经可以清楚看到远志明口里说的“因信称义”是怎么一回事。比如 2016 年 3 月他复出讲道时说到：

“他（耶稣）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何等浩大，他真的让你的病得医治，他让你的心明亮起来，他让你的呼吸平稳，让你的情绪安静，让你遇到难处不作难，让你面对死亡也不怕死，这就是他的大能，他让你逢凶化吉，绝路逢生，只要你祷告他，求告他，向信的人所显出来的能力，你信吗？”[40]

换言之，远志明把因信“称义”，重新定义为因信“得利”。他这二十多年来在各地举行的布道会，呼召人“到耶稣这里来”，凭什么这么受欢迎？凭的就是这位如阳光空气水那样无所不爱的“耶稣”所应许的、林林总总的无条件的福利：病得医治、呼吸平稳、情绪安静、逢凶化吉、绝路逢生、不作难、不怕死……。真是要什么给什么！看看他最典型的布道会呼召模式：

“主啊，天上的父，我们今天来到你的面前，谢谢你，谢谢你，你原来早就爱着我们。你用阳光、空气、雨水、大地爱着我们，你用一切的一切来爱着我们，我们今天要特别感谢你，借着耶稣将你的爱向我们表明出来。从来没有人见过你，唯有耶稣将你表明了出来，天父啊，今天在座的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我都交在你的手中，愿你的圣灵此时此刻就在这里运行，因为你的灵就是爱的灵，愿你这爱的灵进到每个人的心灵中去，与他们的心

灵相通，让他们在你的爱面前敞开心，你好丰丰富富地赐给他们，伴随着他们的一生，伴随着他们的家庭，也伴随着他们的后代。”[41]

远所传的这种不必悔改的福音，多么迎合原本就抵挡神的罪人心理！因信就能使“爱”延及子孙，又是多么打动愿为子孙谋福祉的中国人的心！无怪乎他的呼召总是“无往不利”，极具成效。然而，没有真心的悔罪，圣经所启示的圣洁耶稣如何能进入罪人的心灵呢？仍然抵挡神，价值观没有向着神的价值观来归正的人，又如何能遗福给子孙后代呢？

愿上帝纯净的话，唤醒世人沉醉的灵——“制造雕刻偶像的尽都虚空；他们所喜悦的都无益处。”（赛 44：9）

2. ‘没听过福音也能得救’

远志明在一份“春令会信仰问答”中，这样回答关于“亲人生前没有机会听福音，现在是否在地狱”的问题：

“所以有人问，亲人没有听过福音就死了，现在在哪里？你不能断定他们在地狱里，因为《圣经》上有一句话说，没有听过福音就离开这个世界的人，神不偏待他们，神会按照他们的良心来审判他们。在没有律法的地方是按照良心，有律法的地方是按照律法。不知道的人，神也不追究他。所以亲人如果已经离开世界，你不能说他一定下地狱了，因为只有神知道他去哪里了。

“包括中国的孔、孟、老、庄、这些人，他们没有听过福音。但是你在读他们的文章的时候，你会发现他们是期盼的，像孔子说：朝闻道夕死可矣，早晨听真道晚上死了也值得。老子也讲，道可道非常道。可以说，他起码是个慕道友吧！我们不能说这些人下地狱了。”[42]

不但如此，远志明还认为，无辜而死掉的人，等于是义人（不管信不信）。他说：

“所以我们要相信，无辜的人都到神那里去。”[43]他还引用他人的话，说明美国九一一的无辜遇难者，都已经到神的怀抱那里去了。[44]

远志明的回答是不符合圣经教训的。为了纠正远志明的错误，闻则信在“没有听过福音的好人能进天堂吗？”[45]一文指出：

“对罗马书 2:12 的误解是上述错误回答的根源。让我们先来仔细阅读一下这节经文：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灭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审判。这节经文的前半节，如果不仔细阅读可能会产生歧义：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灭亡。但是，这半节经文的原意是：凡没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灭亡，只不过他们不按照律法来灭亡。

“这节经文与整本圣经的救赎论信息是完全一致的，即：无论有没有律法赐下，基于人的罪，所有人（无论是古代圣贤还是今世‘最好’的人）都是注定要灭亡的。圣经上许多经文都前后一

致、毋庸置疑地宣告了这一真理，例如：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 3:23）；没有义人，连一个也没有；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神的，都是偏离正路，一同变为无用；没有行善的，连一个也没有（罗 3:10-12）……”[46]

按远志明的说法：“在没有律法的地方是按照良心”，但是，整本圣经告诉我们：按照良心，没有一个人可以得救！如果有一个人可以按着良心得救的话，耶稣就不必为我们上十字架了！

圣经中明确无误地告诉我们福音的绝对性和独一性：

“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约 14:6）

“除祂（耶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 4:12）

远志明以人的标准和思想，来扭曲、取代绝对的福音，淡化、削弱耶稣在十字架上以生命成全的救赎大工。我们是顺服圣经、传圣经所启示的福音呢？还是传远志明的掺了水的、扭曲了的“福音”？这不是一个可以忽略的问题。正如闻则信指出的：

“对真理的任何偏移，哪怕是微小的偏移，都是危险的。历史上许多异端的产生，往往起始于一些看来微不足道的错误。这就是为什么圣经告诫我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地争辩’(犹 3)。对这个问题的上述错误回答，有可能使人进一步滑向‘普救论’的深渊，而且可能会导致另一个后果：既然在没有律法的地方神不会按律法来审判、因而人更有可能上天堂，那么基督徒有何必要去普天下传福音、导致人听了福音却不肯接受而下地狱呢？”[47]

使徒保罗早就提醒教会说：“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林后 11: 4）“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借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加 1: 6-7）

许多教会和机构因为看到远志明的讲道和布道“有果效”、有“多人决志”，而不加分辨地全盘接受、推广。需要提醒大家的是，当你听到否定教义，摒弃“传统、神学、教义、事奉”，把圣经肢解成“耶稣的几百句话”的信息时，当你听到传讲与“在黑暗坟墓中与耶稣相交”的时候，当你听到“你需要什么，他（耶稣）就是什么”这样的“福音”的时候，你是否需要思想：这样的“果效”越大，对教会的损害会不会就越大！

结论:

远志明的信仰是融合了中国文化的混合主义信仰，他介绍给人的是一个脱离圣经启示的“耶稣”，他传的福音是因信得利、把人带离开恩召开端的假福音。

对曾经听了远志明所传的福音走向台前，后来在教会中被真道照亮，被圣灵重生，生命不断长大成熟的弟兄姐妹，我们要对你说：“为你高兴，为你感恩，一切都是出于神对我们的怜悯和恩典。”

对听了远志明所传的福音走向台前，却还没有向真理归正的人，因着对灵魂的爱，我们要说：“你要真正认识神，明白自己是个罪人，愿意悔改、回转，接受耶稣为自己的救主和生命的主宰。你要把信心放在基督身上！除祂之外，别无拯救！要认识神的慈爱和公义，正如十七世纪的圣徒威廉古纳警戒人所说：‘没有什么比神的忍耐和良善更加甜美，也没有什么比祂的忿怒之火点燃起来更加可怕的了！’”[48]

祂是烈火。愿人人都按上帝怒气的权势来敬畏祂，按祂所赐下的救恩来爱祂。切莫以今天仍然能享受着上帝免费的，无条件的“阳光空气雨水”为满足。

对喜悦远志明能让多人举手，让多人到台前决志祷告，却没有能分辨他所谬讲的福音的人，我们要记得保罗的谆谆告诫：“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加拉太书 1:9-11）

对看了远志明性骚扰年轻小姐妹的独立调查报告[49]，无法理解为何一个传道多年、神所重用的人会有如此败德之事的人，我们要引用钟马田的话：“你们说：‘我们对教义不感兴趣；我们关心的是生命；’这么说是无济于事的；如果你的教义错了，你的生命也就错了。”[50]

大哉斯言！教义错，生命一定跟着错。并且，如果你的生命错了，你的事工也就错了。

对于这个世代我们要说，“时候要到，人必厌烦纯正的道理，耳朵发痒，就随从自己的情欲，增添好些师傅。”（提后 4:3）

最后，真心祈祷，愿圣灵藉历代圣徒所建立的纯正教义，引导众人，虔心归向、俯伏敬拜圣经启示所指向的耶稣。

注释:

[1] 2016年3月26日，远志明澳洲悉尼讲道视频，感恩再感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irjTbzUM0w>

[2] 同上。

[3] 远志明：信仰随笔之三—这个人，页 25。 <http://www.chinasoul.org/>链接

[4] 远志明说的这句话，早在 1998 年由中信出版的《信仰随笔》就已经收录在里面了。见《信仰随笔》之三—这个人，上帝在哪里。

[5] 远志明：“吃天上降下来的粮”。这是远志明在巴黎性骚扰小姊妹（2013年9月11-12号）之后回美国10月6日在印城华人基督教会“证道”，见链接：<http://blog.sina.com.cn/s/链接> 录音链接：<http://vdisk.weibo.com/链接>

[6] 同注5。

[7] 同注5。

[8] 同注5。类似的话也出现在神州网站那篇“吃天上降下来的粮”的证道。

[9] 见远志明博客，基督颂之五，“基督教的误区”：<http://blog.sina.com.cn/s/blog> 链接

[10] 同上。本文完稿后再次核查注释的时候发现，远志明已经把这句话改为：“神学教义、宗派传统、礼仪见证——这些本来指向他、归于他的好东西，却将他遮挡了。”但他在证道“吃天上降下的粮”中也再次提说：“传统、神学、教义、事奉，什么都很好。但是，好是最好的敌人。”

[11] 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之一，“从流亡到故乡”。证道内容见神州传播协会制作的VCD和神州视频。文字稿见神州网站的信仰文库，远志明文集，<http://www.chinasoul.org/index.php?option> 链接

[12] 同上。

[13] 见神州网站视频：“吃天上降下来的粮”。网址 <http://www.chinasoul.org/index> 链接

[14] 同注5

[15] 同注5

[16] 同注5

[17] 远志明：《神州忏悔录-上帝与五千年中国》，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8。

[18] 远志明莫斯科讲道，2016-3月13日，“他肯他能他是”。见神州网站：<http://www.chinasoul.org/index> 链接

[19] 远志明：《老子 vs. 圣经》，台湾，宇宙光出版社，1997，249页。

[20] 参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之三，“让神光照神州”：“我发现老子讲的，真的可以作为圣经的注释书。老子讲到太初的道，万物都是由祂而来，在祂里面有生命，有恩典，有慈爱，有赏罚，有公义。约翰福音一开始就讲，太初有道，道就是上帝，万物都是借着祂造的，凡被造的没有一样不是借着祂造的，生命在祂里头，这生命是人的光。老子提到了圣人，人们对这位圣人百思不得其解。解释老子的人成千上万，谁都没有解释过这位圣人。为什么？这位圣人是没法解释的。他太圣了，人做不到。比方说，他受苦受难，却作主作王，而且作天下之王，上哪去找这个人啊？我一看，老子理想中的这位圣人跟我们的主耶稣好像.....”

- [21] 远志明：《神州忏悔录-上帝与五千年中国》，台北，校园书房出版社；1998.
- [22] 影视片《神州》解说词，见 <http://www.chinasoul.org/index.php> 链接
- [23] 远志明信主的第一篇见证文章，名为“扑向梦寐以求的故乡”。
- [24] 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之一，“从流亡到故乡”。
- [25] 从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的十二篇证道，到最近 2016 年三月复出的证道，都可以找到“阳光空气水等于上帝无条件的爱着人类”这样的信念。
- [26] 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之八，恩典之光
- [27] 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之十，至爱之友。
- [28] 诗篇说：耶和华善待万民；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诗 145:9）“万民都举目仰望你；你随时给他们食物。你张口，使有生气的都随愿饱足。”（诗 145:15-16）
- [29] 大量的经文提到义人和恶人最后的不同结局，包括耶稣论及末后审判时将山羊和绵羊的分别（太 25:31-32），包括使徒保罗警戒众人拒绝救恩的可怕结局（帖后 1: 7-9）。
- [30] 弗 1:1-12：“藉爱子耶稣基督的血救赎我们，过犯得以赦免，是照祂丰富的恩典，充充足足赏给我们。”
- [31] 远志明：灵修随笔：十字架(2013-09-15 15:27:56)<http://blog.sina.com.cn/>链接
- [32] 远志明：“到耶稣这里来”系列讲道——12 耶稣的复活，<http://jzw.tv/article-8687-1.html>
- [33] 汤姆华森，系统神学第三章：神的永恒性。
- [34] 同注 1，感恩再感恩。
- [35] 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之七，“自由之境”。
- [36] 关于这段经文的解经，可参考赵约翰：“让丢石头不再成为教会追求圣洁的拦阻”，《生命季刊》76 期。
- [37] 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之十一，“全能之父”。
- [38] 同上。
- [39] 远志明博客，2013-11-14 证道：直奔标杆、因信称义与圣经精意。<http://blog.sina.com.cn/>链接
- [40] 同注 39，本乎恩因着信。
- [41] 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之十，“至爱之友”

[42] 远志明：春令会信仰问答；2014年5月9日：<http://www.chinasoul.org/index>.链接

[43] 远志明：我为什么信耶稣系列之十一，全能之父。远：“你注意上帝把无辜的人跟义人等同起来。《约伯记》里边多次提到，无辜的人就是义人，因为他的死，不是应他的罪，乃是无缘无故地被杀死，是被罪而杀死的，这种人等同于义人。在《诗篇》里面也强调过，无辜的人等于义人。在《但以理书》里，也强调过无辜的人就等于是清白良心无依无靠的人。所以我们要相信，无辜的人都到神那里去。贝利·格莱姆在华盛顿 DC 的政道大会上也讲到过，他说那些九一一的遇难者，那些我们所爱的人，他们已经到神的怀抱那里去了。他们是无辜的人。犹大将耶稣出卖了，犹大怎么说，说我有罪了，因为我流了无辜之人的血。我们的主耶稣也是无辜的人。所以我相信，神是公义的。神不会偏待人，在永恒之中，他会爱他们，拥抱他们。”

[44] 同上。

[45] 闻则信：“没有听过福音的“好人”能进天堂吗？”，《生命季刊》73期，2015年3月。

[46] 同上。

[47] 同上

[48] A.W.Pink 宾克，The Attributes of God，神的属性，第十六章神的忿怒。

[49] GRACE:关于远志明牧师 2013 年在法国巴黎期间所受指控的独立调查报告，<https://www.cclifefl.org/View/Article/4709>

[50] 钟马田，教义与生命。文士受教。<https://akowcm.wordpress.com/2016/07/12/>链接

包维理 资深牧者，现居北美。

本刊保留所有文章及图片版权。欢迎转载。转载本刊电子版文章时，敬请注明文章转自 www.cclifefl.org，并注意在转载时，不得对本刊文章进行任何删改。本刊的印刷版(Printed copies)图文并茂，印刷精美，欢迎个人或团体订阅。请参考回应单。若需书面转载本刊文章，请先征得本刊书面许可。